

附件六

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
警察機關辦公廳舍耐震能力評估或補強重建補助計畫審查意見表（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）

序號	機關別	計畫名稱	計畫經費			內政部警政署審查項目	內政部警政署審查結果	評核分數	核定補助或不補助原因	備註
			自 籌	申請補助	合計					
		(補強重建)				一、急迫性與必要性說明。 二、先期規劃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之辦理情形。 三、耐震評估情形。 四、計畫內容周延性及合理性。 五、經費需求及財務規劃情形(含配合款籌措說明)。 六、使用管理及後續維護說明。 七、執行進度規劃情形。				
		(耐震評估)				1. 建築物建造年限： 2. 建物現況： 3. 使用現況： 4. 需求綜合說明：				
合計核定補助金額										

審核人